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 2025 年辽宁省省级中试验证平台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和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推动全省中试验证平台规范运行，引导中试验证平台健康发展，提升中试验证公共服务能力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辽宁省省级中试验证平台绩效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对象

省级中试验证平台，包括中试基地、中试平台、验证中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内容

2024 年度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和开展服务情况以及取得成效等，重点突出对外开展中试验证公共服务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材料申报。请申报单位于 6 月 25 日 12 点前通过谷歌浏览器登陆新系统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

（<http://218.60.154.175/web/>），进入“平台载体”进行填报。参加绩效评价的单位认真填写《辽宁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运行绩效评价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 1），提供必要的附件证明材料。

(二) 初审。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形成初审意见，出具推荐文件，并于6月26日12点前将绩效评价推荐函及电子版汇总表上传至系统。

四、评价说明

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并将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。在考核评价中，中试验证平台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并引起社会舆情、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科研失信行为、已不再具备中试服务能力等情况，直接撤消期省级中试验证平台资格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业务咨询

省科技厅成果处联系人：马余 024-23983231

(二) 技术支持

姚盼 13898640078 (微信同步)

朱东栋 13478491019 (微信同步)

黄思凯 18004266870 (微信同步)

附件：1. 辽宁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
2. 辽宁省中试验证平台绩效评价推荐汇总表

